

〈田徑競賽規程〉

一、比賽時間：114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8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公館校區田徑場。

三、參加資格：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和國語教學中心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四、競賽分組

(一)男甲組：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男生，以班(所)為單位參賽。

(二)女甲組：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及國語教學中心在學女生，以班(所)為單位參賽。

(三)男乙組：本校在學男生(含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及國語教學中心學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

(四)女乙組：本校在學女生(含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及國語教學中心學生)，以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參賽。

(五)教職員工組：本校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之教職員工，以學院、處室為單位參賽。

註1：國語教學中心之外籍生，個人賽部分，依其成績併入甲組或乙組進行比賽。團體賽部分，則併入乙組進行比賽，唯比賽成績與結果(破大會或全校紀錄)不列入統計，大會得依獲獎者之名次頒發獎狀及競賽獎品。

註2：僑生先修部依自然組(第二、三類組和特輔班)和社會組(第一類組)為單位分組參賽。

五、競賽項目

(一)男甲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800g)、鉛球(7.26kg)、鐵餅(2kg)

徑賽項目：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10公尺跨欄(1.067m)、400公尺跨欄(0.914m)、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

(二)女甲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標槍(600g)、鉛球(4kg)、鐵餅(1kg)

徑賽項目：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100公尺跨欄(0.838m)、400公尺跨欄(0.762m)、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

(三)男乙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7.26kg)、手球擲遠

徑賽項目：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

(四)女乙組

田賽項目：跳高、跳遠、鉛球(4kg)、手球擲遠

徑賽項目：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5000公尺、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

(五)大隊接力

男甲組4000公尺大隊接力、

女甲組1200公尺大隊接力、

男女混合乙組2400公尺大隊接力、
教職員工組800公尺大隊接力。

(六)異程接力(試辦賽)

男女混合甲組1000公尺異程接力(100-200-300-400)、

男女混合乙組1000公尺異程接力(100-200-300-400)。

六、競賽辦法：

(一)個人項目

每一參賽者以參加2項為限(4人接力、異程接力、大隊接力項目除外)。甲組每單位每一項目至少一名報名參賽。

***以下各項團體接力皆適用女生得代替男生，男生不得代替女生之原則。**

(二)男甲組

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4隊(A、B、C、D隊)。

(三)女甲組

4×1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4隊(A、B、C、D隊)。

(四)男乙組

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2隊(A、B隊)。

(五)女乙組

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2隊(A、B隊)。

(六)甲組大隊接力

1、男甲組4000公尺大隊接力，每單位20人參加比賽，每人跑200公尺，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2隊(A、B隊)，若該單位男生人數。

2、女甲組1200公尺大隊接力，每單位12人參加比賽，每人跑100公尺。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2隊(A、B隊)。

(七)男女混合乙組大隊接力

男女混合乙組2400公尺大隊接力，每單位16人參加比賽(男、女各8人)，1~8棒為女生，女生每人跑100公尺；9~16棒為男生，男生每人跑200公尺，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1隊。

(八)教職員工組800公尺大隊接力

每單位8人參加比賽(男、女各4人)，1~4棒為女生，5~8棒為男生，每人跑100公尺，每人限跑1次，每單位限報2隊(A、B隊)。

(九)男女混合甲組

1000公尺異程接力(100-200-300-400)，每隊4人(男、女各2人)，每人限跑1次，於檢錄時提交棒次表，男女棒次順序不限，每單位限報2隊(A、B隊)。

(十)男女混合乙組

1000公尺異程接力(100-200-300-400)，每隊4人(男、女各2人)，每人限跑1次，於檢錄時提交棒次表，男女棒次順序不限，每單位限報2隊(A、B隊)。

*參加比賽前，建議參賽人員應進行身體健康檢查，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參與以確保安全。

(十一)田徑總錦標積分計算以各單項前八名，依9、7、6、5、4、3、2、1計分；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項目加倍計分；1000公尺異程接力(100-200-300-400)該單位前八名男女組各得，9、7、6、5、4、3、2、1積分，得分最多之單位獲得田徑總錦標第一名，次多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欲挑戰甲組之乙組選手，所得成績不列入乙組田徑總錦標計算。

(十二)各項目報名未滿3人(隊)時，取消該項比賽，並准予改報名其它項目。

(十三)預賽檢錄報到之選手未滿8人(隊)時，得由大會併組，並於決賽時間進行比賽。

(十四)男女混合2400公尺大隊接力參賽者不得穿著釘鞋。

(十五)異程接力(試辦賽)項目，棒次距離不同：隊員跑動的距離各不相同，可根據隊員的專長分配，第一棒由彎道200公尺起點出發，第一、二棒原跑道，第三報接棒後，過標記點，依序向內側跑道移動。

(十五)跳高高度晉升表：單位(公尺)

組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男甲	1.50	1.55	1.60	1.63	1.66	1.69	1.72	1.75	1.78	1.81
男乙	1.40	1.45	1.48	1.51	1.54	1.57	1.60	1.63	1.66	1.69
女甲	1.20	1.25	1.30	1.33	1.36	1.39	1.42	1.45	1.48	1.51
女乙	1.00	1.05	1.10	1.12	1.14	1.16	1.18	1.20	1.22	1.24

七、錦標種類

- (一)男甲組田徑總錦標。
- (二)女甲組田徑總錦標。
- (三)男乙組田徑總錦標。
- (四)女乙組田徑總錦標。
- (五)男甲組大隊接力錦標。
- (六)女甲組大隊接力錦標。
- (七)男女混合乙組大隊接力錦標。
- (八)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錦標。

八、各種錦標錄取名次及判定法

- (一)甲組田徑總錦標及大隊接力錦標男、女生各取二名。
- (二)乙組田徑總錦標男、女生各取三名。
- (三)乙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錦標取八名。
- (四)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錦標取六名。
- (五)各總錦標以得分之多寡判定名次，得分相等時則以項目中較優名次較多之單位較先。

九、比賽規則：除本運動會另有規定外，皆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

十、獎勵：

- (一)各項目及各項錦標前八名及破紀錄者，由大會頒獎，以資鼓勵。
- (二)個人成績：各項目獲獎選手，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團體接力：獲得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4×400公尺接力、1000公尺異程接力(100-200-300-400)第一至三名隊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第四至八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獲得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由大會頒發錦旗及競賽獎品。
- (四)獲得甲組大隊接力錦標前二名之隊伍，由大會頒發新台幣6,000元和5,000元之獎勵金、錦旗及獎品。
- (五)獲得乙組男女混合大隊接力錦標前八名隊伍，由大會頒發錦旗，前六名之隊伍，由大會頒發新台幣6,000元、5,000元、4,000元、3,000元、2,000元、1,000元之獎勵金。
- (六)獲得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錦標六名隊伍，由大會頒發錦旗。
- (七)破全校校運會甲組或乙組個人田徑賽紀錄者，頒發破紀錄獎金3,000元；團體4×1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4×200公尺接力田徑紀錄者，破紀錄獎金6000元。

十一、注意事項：參加比賽的各單位隊職員，除遵守大會競賽規程及田徑規則之規定外，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將「號碼布」四角固定於運動上衣，胸前、背後各佩戴一塊，不得佩戴於其他部位，跳高、跳遠、三級跳參賽學生可擇一號碼簿佩戴胸前，不按規定佩戴者，一概不准參加比賽。
- (二)各項比賽時間、地點於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依大會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選手必須隨時注意大會標準時間及報告員宣布之事項。
- (三)檢錄時間：選手於規定時間內憑學生證聽候檢錄，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徑賽項目於比賽時間前20分鐘至檢錄處檢錄；田賽項目於比賽時間前30分鐘直接至比賽場地進

行檢錄。

(四)參加接力項目之單位需於比賽前一小時填妥「棒次表」送交檢錄處。

(五)檢錄時選手應提出學生證，檢錄員核對身份無誤後，選手應靜候檢錄人員率隊進場，非當場比賽選手嚴禁入場。

(六)凡進場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聽從裁判人員指揮，非參賽人員不得入場與陪跑，違者除應立即退出場外，裁判長可視情況，停止該單位或該名選手參加比賽。

(七)比賽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對裁判員不當行為、延誤或妨礙比賽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

(八)參賽選手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所得名次及積分，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錦旗、獎狀及獎品。

(十)選手出場比賽之順序及道次，以電腦亂數排序決定。

十二、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幹事部修訂公佈之。